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昌江

编制单位：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昌江

建设单位：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司

电话：15898909466

电话：15898909466

传真：/

传真：/

邮编：252600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房村厂村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房村厂村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1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2021 年 7 月 2 日)	
附件 4 原有项目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2023 年 12 月 9 日-10 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8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环评时间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年10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9日~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7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47 万元	环保投资	247万元	比例	100%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国家法律法 规</p>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10.1);</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2、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地方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年1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147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6、《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1-1996）；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p>基础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21 年 7 月 2 日,备案号:2107-371581-89-02-380478); 3、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项目（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房村厂村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房村厂村，依托现有厂区，对厂区内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气体进行深度治理，以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的目的。总投资 2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 万元。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购置 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炉、引风机等设备共计约 30 台（套），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后引入本项目升级改造的 RTO 废气处理设施中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至环境空气中，该项目达到建成后达到处理废气约 80000m³/h 的处理能力。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员工依托原有项目，年运行 2400h。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该项目属于大气污染治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 100.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须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但是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 年本），本项目属于豁免名单中的“环境治理业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排放量且不提高环境风险等级的现有脱硫、脱硝、除尘、VOCs、废水处理治理设施改造”，根据要求列入豁免管理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但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我省生态环境保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自觉接受日常监督管理。故本项目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107-371581-89-02-380478，故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登记。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是针对改造工程中的 RTO 废气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文字材料。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581 334575605Y001X；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在 2019 年 9 月 15 日就废气处理设施变化等内容进行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

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包括 RTO 装置、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废气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废气通过收集后引入水喷淋+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布置，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生产工序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RTO+15m 高排气筒	RTO+15m 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RTO 废气处理设施	购置 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炉、引风机等设备，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深度处理，设备安装在原环保设备位置，不新增占地面积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原有	/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废气通过收集后引入水喷淋+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	无新增废水产生	/
	固废	无新增固废产生	因原有的废 UV 光氧灯管、高压电捕油气回收器收集的废油不再产生，减少了危险固体废物的种类。
	噪声	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衰减、风机采用吸声材料进行围挡降低噪声值。	/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套）	备注
1	RTO 废气处理系统	1	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炉、引风机等设备共计约 30 台

6、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房村厂村。新安装的 RTO 装置位于原废气处理装置区域，位于厂区西侧中部，靠近防水卷材生产车间。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7、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

对于有毒、有害、不须回收的 VOC 及 CO，热氧化法是一种较彻底的处理方法。它的基本原理是 VOC 与 O₂ 发生氧化反应，生成 CO₂ 和 H₂O，

RTO 装置包括一组热回收率高达 95% 以上的陶瓷填充床换热器，所以在处理过程中只消耗很少的燃料（在废气浓度大于 450ppm 时，除启动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外，不需使用辅助燃料），如果废气浓度较高还可以再回收利用。

此有机废气治理项目 RTO 蓄热式氧化装置为三床阀门切换式 RTO，阀门切换式 RTO 主体设备主要由燃烧室（反应室）、蓄热室、集气室及切换阀门构成。

RTO 启动时，主风机启动，通过 9 个阀门的周期切换，对 RTO 燃烧室进行吹扫（安全角度考虑，防止高浓度尾气残留，点火时引爆），吹扫时用新鲜空气。

吹扫结束后，RTO 烧嘴系统运行，首先判断天然气压力是否正常，如不正常，则不够点火条件，RTO 不会自动点火，此时显示屏幕会报警，排查相应的报警项。点火条件满足后，RTO 自动点火，先是天然气（母火）点燃，母火稳定后，燃气电磁阀动作，将天然气喷入燃烧室内进行燃烧，UV 火焰检测器每隔 1 秒进行火焰检测，点火成功后，直到将燃烧室加热到反应所需的温度。在这个过程中，主风机会一直动作，将干净空气从净化管线进入，助燃空气将使用燃烧后的废气来助燃，通过 9 个阀门的周期切换，完成 3 个填料床的预热。为避免由于投线时气流波动造成的燃烧室温度过低，烧嘴二次点火现象燃烧室要求预热到 800℃ 以上。

预热完成后，尾气接入 RTO 设备，首先进入 1#陶瓷床，进行预热，在燃烧室内充分氧化，氧化结束后通过 2#陶瓷床，然后通过烟囱排出，这就完成了 RTO 设备的第一个运行周期；第一个运行周期结束后，废气进入 2#陶瓷床，进行预热，在燃烧室内充分氧化，在此期间 1#处于吹扫阶段，氧化结束后通过 3#陶瓷床，然后通过烟囱排出，这就完成了 RTO 设备的第二个运行周期；废气进入 3#陶瓷床，进行预热，在燃烧室内充分氧化，在此期间 2#处于吹扫阶段，氧化结束后通过 1#陶瓷床，然后通过烟囱排出，由于尾气浓度较高，多余的热量通过高温热旁通排除，这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就完成了 RTO 设备的第三个运行周期，尾气在三个陶瓷床之间来回切换完成了 RTO 设备的氧化过程。如此通过 PLC 程序控制自动切换阀门的切换，就可完成废气的连续净化。另外在设备运行中，助燃风机考虑到保护燃烧嘴，将一直运行。

在 RTO 离线状态，如 RTO 设备出现故障时会发出报警信号，RTO 离线，切换阀门全部打开，废气通过 RTO 进出气管道经过碱洗塔直排烟窗。打开吹扫阀门对燃烧室及陶瓷进行冷却，冷却到所需的温度后，系统停止。

8、给排水

该项目无新增用水和排水。

9、供电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新增用电量约 2 万 kWh/a。

10、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所需员工依托原有项目。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2、废气

该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废气通过收集后经水喷淋+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因该项目为大气污染治理项目，主要是对厂区内环保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其生产装置均未发生变化，故厂区内噪声源变化不大；新增 RTO 废气治理装置经减振、隔音等措施产生噪声较小，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对厂界噪声影响小，故本项目未进行噪声影响分析和噪声厂界达标监测。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属于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项目改造后不新增固废；因环保治理设施改造后替换掉原有的废气治理设施，故原有的废 UV 光氧灯管、高压电捕油气回收器收集的废油不再产生，减少了危险固体废物的种类。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47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247 万元；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47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247 万元。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2.0
废气	RTO 等	240
其他	防渗等	5.0
合计	247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 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炉	1	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本项目属于豁免名单中的“环境治理业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排放量且不提高环境风险等级的现有脱硫、脱硝、除尘、VOCs、废水处理治理设施改造”，根据要求列入豁免管理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属于豁免名单中的“环境治理业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排放量且不提高环境风险等级的现有脱硫、脱硝、除尘、VOCs、废水处理治理设施改造”，根据要求列入豁免管理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mg/m ³
苯并(a)芘	HJ646-201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 2010 Plus 气相色谱质谱仪	HHYQ-092-2019	0.12μg/m ³
沥青烟	HJ/T 45-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33-2018	5.1mg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沥青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3、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排放限值；苯并[a]芘和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监控限值。

(2)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备注
非甲烷总烃	20	3.0	/
苯并[a]芘	0.0003	/	/
沥青烟	40	/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防水卷材	3.0 万平方米/d	3.33 万平方米/d	90	3.1 万平方米/d	3.33 万平方米/d	93.09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该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废气通过收集后引入 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该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实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³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3.12.9	DA001 沥青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3.63	4.15	20	0.219	60314	0.233	3.0
			第 2 次	3.96			0.220	55449		
			第 3 次	4.15			0.233	56044		
		苯并[a]芘	第 1 次	未检出	/	0.003	/	56520	/	/
			第 2 次	未检出			/	57239		
			第 3 次	未检出			/	58990		
		沥青烟	第 1 次	6.9	7.3	40	0.416	60314	0.416	/
			第 2 次	7.3			0.405	55449		
			第 3 次	6.4			0.359	56044		
2023.12.10	DA001 沥青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4.64	4.64	20	0.250	53794	0.284	3.0
			第 2 次	4.59			0.284	61966		
			第 3 次	4.31			0.243	56408		
		苯并[a]芘	第 1 次	未检出	/	0.003	/	59540	/	/
			第 2 次	未检出			/	52903		
			第 3 次	未检出			/	56353		
		沥青烟	第 1 次	7.6	7.6	40	0.409	53794	0.423	/
			第 2 次	6.8			0.421	61966		
			第 3 次	7.5			0.423	56408		

注：排气筒高 H=15m，内径 0.80m；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沥青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64mg/m³、0.284kg/h，苯并[a]芘未检出，沥青烟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7.6mg/m³、0.423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排放限值；有组织苯并[a]芘和沥青烟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监控限值。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改造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采用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24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84kg/h; 则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816t/a。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属于豁免名单中的“环境治理业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排放量且不提高环境风险等级的现有脱硫、脱硝、除尘、VOCs、废水处理治理设施改造”，根据要求列入豁免管理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p>一、结论</p> <p>1、“三同时”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 100.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须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但是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 年本），本项目属于豁免名单中的“环境治理业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排放量且不提高环境风险等级的现有脱硫、脱硝、除尘、VOCs、废水处理治理设施改造”，根据要求列入豁免管理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但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自觉接受日常监督管理。故本项目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107-371581-89-02-380478，故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登记。本次竣工环境验收主要是针对改造工程中的 RTO 废气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文字材料。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581 334575605Y001X；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在 2019 年 9 月 15 日就废气处理设施变化等内容进行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p> <p>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p> <p>2、废气监测结论</p> <p>该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废气通过</p>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收集后经水喷淋+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沥青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64mg/m³、0.284kg/h，苯并[a]芘未检出，沥青烟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7.6mg/m³、0.423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排放限值；有组织苯并[a]芘和沥青烟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监控限值。

3、废水结论

该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4、噪声监测结论

因该项目为大气污染治理项目，主要是对厂区内环保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其生产装置均未发生变化，故厂区内噪声源变化不大；新增 RTO 废气治理装置经减振、隔音等措施产生噪声较小，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对厂界噪声影响小，故本项目未进行噪声影响分析和噪声厂界达标监测。

因该项目为大气污染治理项目，主要是对厂区内环保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其生产装置均未发生变化，故厂区内噪声源变化不大；新增 RTO 废气治理装置经减振、隔音等措施产生噪声较小，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对厂界噪声影响小，故本项目未进行噪声影响分析和噪声厂界达标监测。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项目属于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项目改造后不新增固废；因环保治理设施改造后替换掉原有的废气治理设施，故原有的废 UV 光氧灯管、高压电捕油气回收器收集的废油不再产生，减少了危险固体废物的种类。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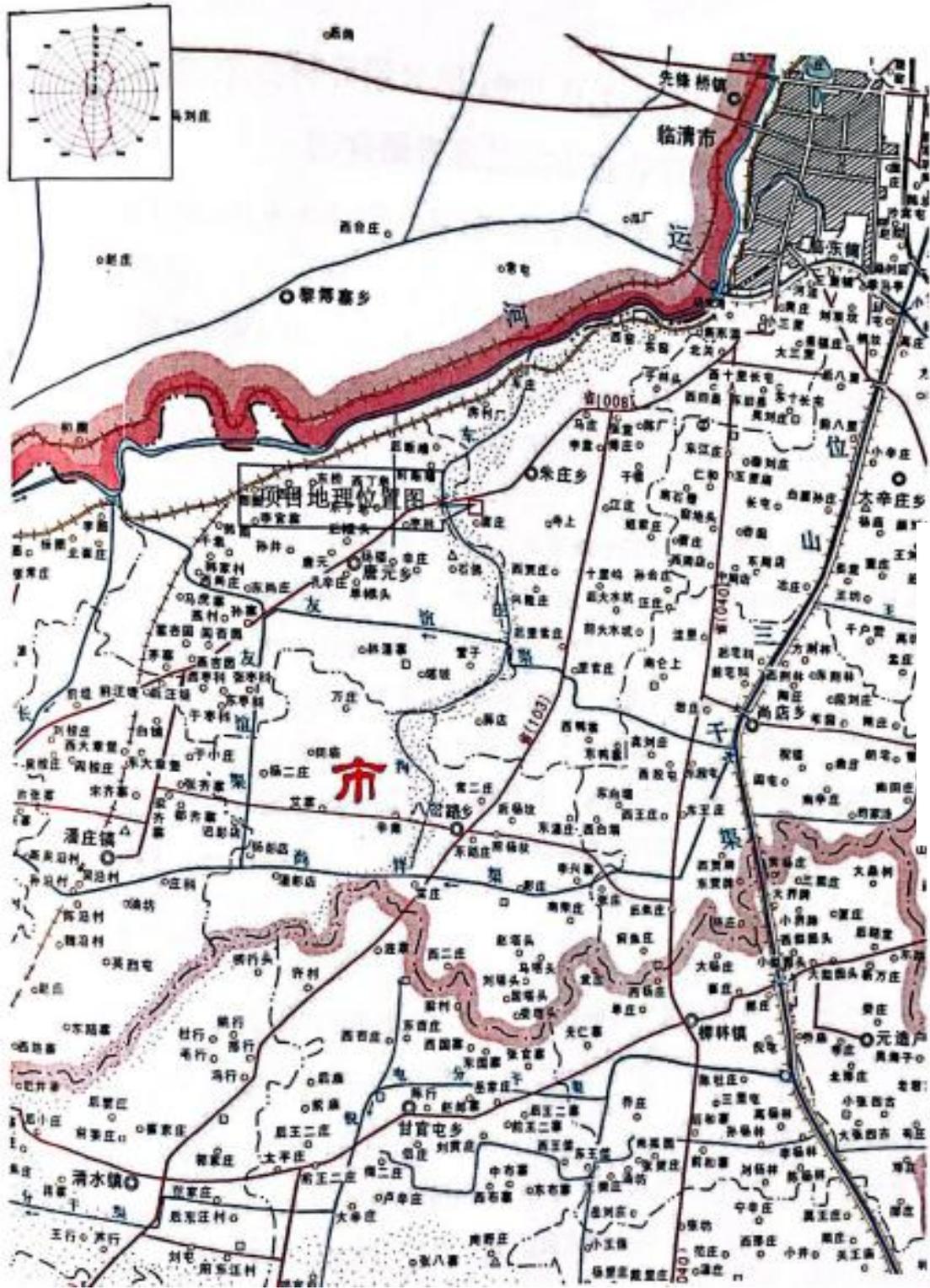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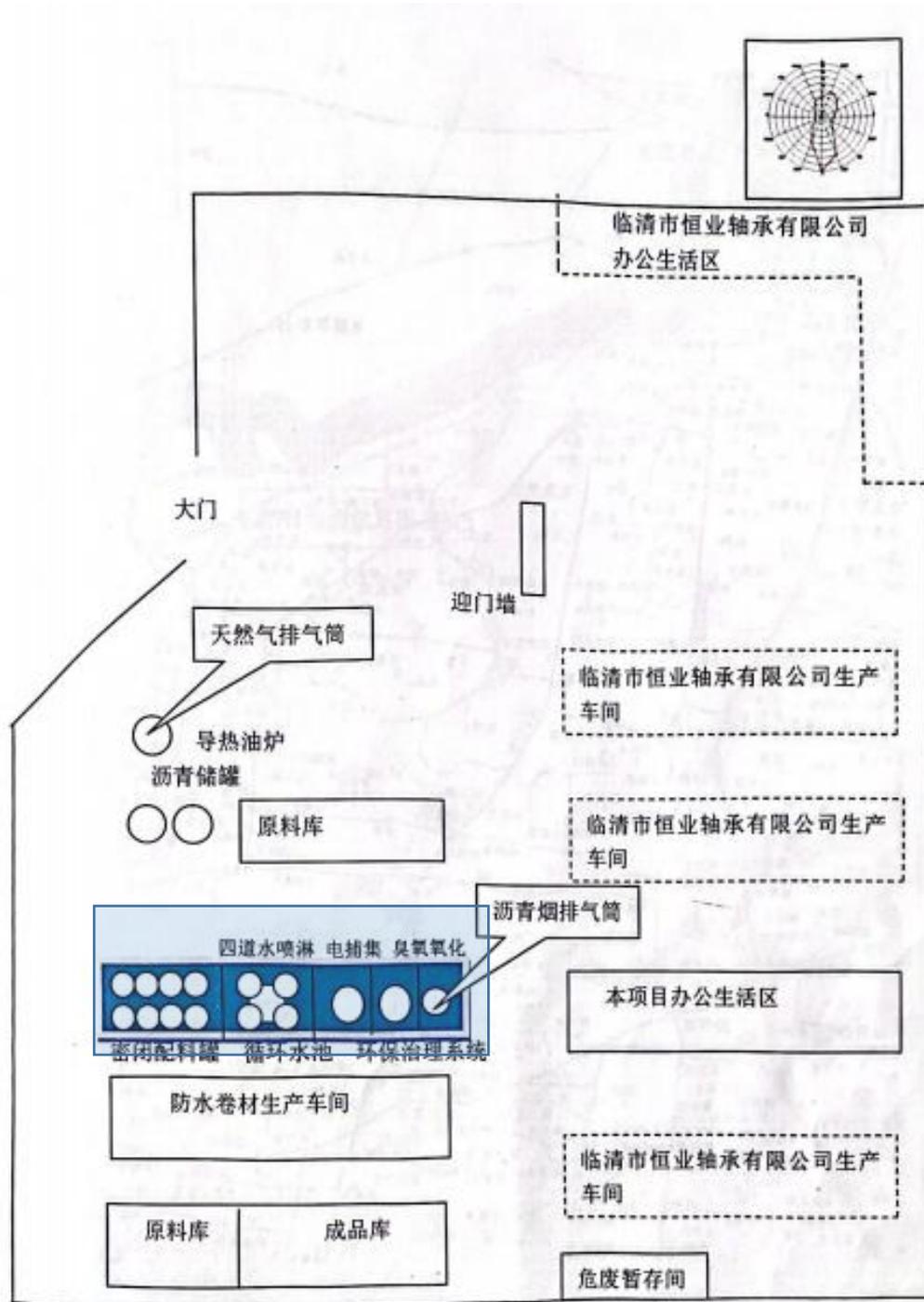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房村厂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废气约 80000m ³ /h 的处理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废气约 80000m ³ /h 的处理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334575605Y001X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93.0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7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4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7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4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334575605Y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6816			0.68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该项目改造项目区域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明

2022/5/26 11:32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昌江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581334575605Y	
项目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107-371581-89-02-380478		
	项目名称	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	临清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房村厂村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依托原有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深度治理。项目拟购置RTO蓄热式废气焚烧炉、引风机等设备共计30台（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芘等废气通过引风机引入至RTO蓄热式废气焚烧炉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建成后，将减少废气排放量、降低排放浓度，进一步降低工业生产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原有防水卷材生产产能。项目资金自筹。		
	总投资	247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1年至2022年
	项目负责人	王传涛	联系电话	15898909466

承诺：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王传涛

备案时间：2021-7-2

附件 4 原有项目批复及验收意见

审批意见:

经审查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1000 万平方米/年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房村厂村, 临清市恒业轴承有限公司院内, 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 总投资 2737.6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3.5 万元。项目部分依托利用现有厂房, 新建卷材车间、配料罐房、原料库等, 拟购置密闭式配料罐、卷材机(含浸渍池)、凉水塔、沥青储罐、均化磨、导热油炉、石粉储罐等设备。该项目以废旧油毡、石粉(重质碳酸钙)、沥青、铝箔纸等为主要原辅材料, 经加热熔化、均化磨研磨、浸渍成型、贴面、覆膜、挤压成型、冷却输送、计量切断、卷轴成卷等工序生产防水卷材, 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7-371581-77-03-007736。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总体规划, 若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 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 采取围挡、围护、密闭、喷洒、冲洗等有效措施, 防止扬尘污染;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项目区内地面及道路洒水; 使用低噪声设备, 防止噪声扰民; 设立指定的渣土堆放点, 并设专人管理, 倒土过程中, 工作面必须设置洒水、喷淋设施, 并将渣土压实, 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 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 必须外运的弃土及建筑废料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工程竣工后, 施工单位需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 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均化磨密闭、沥青配料罐熔化过程封

闭，浸渍池上方、覆膜工序、挤压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沥青烟经“水喷淋+高压电捕油气回收器+UV-C 光氧催化恶臭气体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沥青烟、苯并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要求；导热油炉产生的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4〕420 号)及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修改单、《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浓度限值；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使厂界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成品降温水、废气喷淋水均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同时做好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将生产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再经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导热油、废弃灯管均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各类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

单的要求进行管理：浮油、废沥青收集后全部回用至沥青熔化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本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报告当地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该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临清市环保局总量办确认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SO_2 0.0279t/a， NO_x 0.1305t/a。

8、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和火灾。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负责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1000 万平方米/年防水卷材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报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1000 万平方米/年防水卷材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

2018 年 9 月 29 日，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 1000 万平方米/年防水卷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房村厂村房村厂南 900m 处，临清市恒业轴承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为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1000 万平方米/年防水卷材项目，总投资 2737.65 万元，总占地面积 6667m²，总建筑面积 32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卷材车间、配料罐房、原料库、办公室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2 月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18 年 3 月 14 日通过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102 号文对其进行审批。2018 年 8 月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22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收集相关资料和分析数据基础上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737.65 万元，环保投资 25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1000 万平方米/年防水卷材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建设单位因实际生产需要需增设 4 台沥青储罐用于沥青的存放，根据企业提供的说明，属于行业生产要求，没有增加产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的规定，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环节主要包括产品降温循环冷却系统补水、尾气治理喷淋装置补水，循环冷却系统及尾气治理喷淋装置不需排水，只需定期添加损耗量，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废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沥青熔化罐供热锅炉燃料燃烧烟气及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沥青熔化罐排出的沥青烟

气和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抽至尾气净化装置，尾气净化装置采用水喷淋+高压电捕油气回收器+UV光氧催化恶臭气体处理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苯并花；导热油炉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苯并花和臭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电机、引风机等机械设备，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或风机房内来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尾气喷淋装置经油水分离装置分离出的浮油、成品冷却水装置分离的浮油，高压电捕油气回收器收集的废油，沥青熔化罐夹层定期更换的废导热油，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更换的废弃灯管，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尾气喷淋装置分离出的浮油、成品冷却水装置分离的浮油、高压电捕油气回收器收集的废油全部回用至沥青熔化罐；废导热油和废弃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9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7.4\text{mg}/\text{m}^3$,符合《山东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7.49\times 10^{-3}\text{kg}/\text{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苯并芘排放浓度最高值小于 $2\times 10^{-6}\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6.60\times 10^{-9}\text{kg}/\text{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5\text{mg}/\text{m}^3$,符合《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84\times 10^{-3}\text{kg}/\text{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 SO_2 、 NO_x 折算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text{mg}/\text{m}^3$ 、 $63\text{mg}/\text{m}^3$,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5.82\times 10^{-3}\text{kg}/\text{h}$ 、 $9.31\times 10^{-2}\text{kg}/\text{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并芘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08\text{mg}/\text{m}^3$ 、 $<1.8\times 10^{-4}\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臭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测定范围在 7.8-8.0 之间,氨氮、 BOD_5 、溶解性总固体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3.0\text{mg}/\text{L}$ 、 $5.9\text{mg}/\text{L}$ 、 $791\text{mg}/\text{L}$,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表 1“城

市绿化”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厂界外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厂界外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尾气喷淋装置经油水分离装置分离出的浮油、成品冷却水装置分离的浮油，高压电捕油气回收器收集的废油，沥青熔化罐夹层定期更换的废导热油，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更换的废弃灯管，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尾气喷淋装置分离出的浮油、成品冷却水装置分离的浮油、高压电捕油气回收器收集的废油全部回用至沥青熔化罐；废导热油和废弃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1000 万平方米/年防水卷材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

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2、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3、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签章）

2018年9月29日

刘... 陈凤华

附件：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1000 万平方米/年防水卷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2018.09.29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备注
1	刘子青	总经理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刘子青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2	刘道辰	教授	聊城大学	刘道辰	环保专家
3	唐永顺	教授	聊城大学	唐永顺	环保专家
4	陈凤华	高级工程师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陈凤华	环保专家
5	谭学界	工程师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谭学界	环评单位
6	段伟	工程师	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段伟	检测、验收单位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新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10日		
生产产品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防水卷材	3.0 万平方米/d	3.33 万平方米/d	90	3.1 万平方米/d	3.33 万平方米/d	93.09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581334575605Y001X

单位名称：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房村厂村

法定代表人：张昌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房村厂村

行业类别：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334575605Y

有效期限：自2023年06月20日至2028年06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

市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印制

附件 7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334575605Y

名 称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房村厂村
法定代表人	张传利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03 月 16 日
经 营 期 限	2015 年 03 月 16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防水卷材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1. 自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附件 8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

The image is a screenshot of a government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various links such as '首页' (Home), '机构概况' (Organization Overview), '政府信息公开'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办事大厅' (Service Hall), and '互动交流'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breadcrumb trail: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文件 > 鲁环发'.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prominent red heading: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年本)的通知'. Below the heading, the text of the notice is displayed, detail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xemption management list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for the year 2020. The notice is signed by the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May 29, 2020.

2023年12月25日 星期一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文件 > 鲁环发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年本)的通知

鲁环发〔2020〕24号

各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和生态环境部环评司《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年本)》,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名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5月29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 (2020 年本)

序号	行业	项目类别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不涉及发酵工艺且年加工1万吨以下的粮食及饲料加工
		单纯分装或调和的植物油加工
		年加工2万吨以下的肉禽类加工
		单纯分装的淀粉、淀粉糖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豆制品制造
		蛋品加工
		单纯分装的制糖、糖制品加工
		除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外,年加工10万吨以下的水产品加工
2	食品制造业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方便食品制造
		单纯分装的乳制品制造
		单纯分装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及其他食品制造
3	酒、饮料制造业	单纯勾兑的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单纯调制的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4	纺织服装、服饰业	不涉及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且年加工100万件以下的服装制造
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仅涉及切割工艺的木制品加工
		不涉及化学处理、喷漆工艺的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6	造纸和纸制品业	仅涉及切割工艺的纸制品制造
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不涉及喷漆、电镀、机加工的工艺品制造
8	金属制品业	仅涉及切割组装、测试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9	通用设备制造业	仅涉及组装、测试的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10	专用设备制造业	仅涉及组装、测试的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11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仅涉及组装、测试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池制造除外)
1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仅涉及组装、测试的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制造
13	仪器仪表	仅涉及组装、测试的仪器仪表制造

序号	行业	项目类别
	制造业	
14	环境治理业	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且不提高环境风险等级的现有脱硫、脱硝、除尘、VOCs、废水处理治理设施改造
15	公共设施管理业	日处理 50 吨以下的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16	房地产	建筑物拆除、装修、修缮、外立面改造, 老旧危房改造、抗震、加固、修缮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程; 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规划批复范围内的产业园区的标准厂房建设; 民宿、农家乐
17	卫生	门诊部(所)(不含检验、化验且无床位的)
18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不涉及化学、生物等实验室的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批发、零售市场
		餐饮、娱乐、洗浴场所
		不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业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
		城市公园、植物园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文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除新建、扩建外的加油(气)站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的洗车场
		不涉及喷漆工艺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19	农业、林业、渔业	陵园、公墓
20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以家庭为单位的土地整理、农田改造、农业种植、药材种植、大棚种植
		公路配套设施、四级公路
		现有城市市政道路、桥梁、排水(污水)管网(含配套泵站)、管道改造
21	核与辐射	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物流配送项目
22	其他	无线通讯中的光纤敷设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只是变更法人代表、企业名称,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疫情防控期间, 国家和各地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 临时性的, 实行环评豁免管理; 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 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备注:

1. 建设项目类型及选址、布局、规模等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
2.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不予豁免; 废水

未接入污水处理厂或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不予豁免；使用非清洁能源的建设项目不予豁免。

3. 以家庭为单位的相关建设项目，一旦形成规模化生产型企业，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涉及组装或测试的建设项目如含有探伤、钻孔、切割、冲压、折弯、使用焊料的焊接、胶合、粘结、药剂（溶剂）清洗、产生废气或废水的，不予豁免。

5. 列入豁免管理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但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自觉接受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9 监测报告



181512342018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312-L08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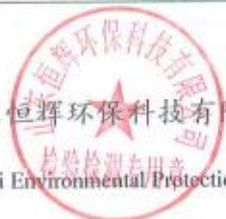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临清市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 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仪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彩虹路与鼎宏路北首山东邮电工程公司淄博分公司（二楼）

联系电话：0533-2398198 18953351966

邮 编：255000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312-L084号

第1页共3页

委托单位	临清市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子青	联系电话	13306351999		
采(送)样日期	2023年12月09日-10日	分析日期	2023年12月11日-13日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 mg/m ³
2	苯并(a)芘	HJ646-201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 Plus 气相色谱质谱仪	HHYQ-092-2019	0.12 µg/m ³
3	沥青烟	HJ/T 45-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33-2018	5.1 mg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编制人:	刘硕	审核人:	刘硕	授权签字人:	刘硕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3年12月16日





检测报告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沥青烟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沥青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9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80/15					
烟温 (°C)	2.0	1.8	2.2	3.8	3.4	3.4
标干流量 (m³/h)	60314	55449	56044	53794	61966	56408
样品编号	202312-L084FQ0001-0003			202312-L084FQ0004-0006		
沥青烟排放浓度 (mg/m³)	6.9	7.3	6.4	7.6	6.8	7.5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0.416	0.405	0.359	0.409	0.421	0.423
样品编号	202312-L084FQ0001-0003			202312-L084FQ0004-000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63	3.96	4.15	4.64	4.59	4.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19	0.220	0.233	0.250	0.284	0.243
备注						

表 1-2 沥青烟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沥青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9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80/15					
烟温 (°C)	1.8	2.2	2.1	3.7	3.5	3.4
标干流量 (m³/h)	56520	57239	58990	59540	52903	56353
样品编号	202312-L084FQ0001-0003			202312-L084FQ0004-0006		

检测合格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312-L08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苯并（a）芘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本报告结束.....

